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
（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19
（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20
（六）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 业务的议案.....	37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9
（九）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	41
（十）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3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  
4205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公司2023年度报告》
  - （五）《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预算报告》
  - （六）《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九)《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票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主持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 议案一

#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长江电力上市二十周年的重要年份。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长江天然来水偏枯、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等困难挑战，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观大势谋全局，坚持稳中求进，优化公司治理、推动改革创新、强化合规管理，较好发挥了治理核心作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价盘中攀升至 23.79 元，市值首次突破 5800 亿元，达 5820.94 亿元，创历史新高，稳居国内 A 股电力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电力上市公司前列。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等多项资本市场荣誉。

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

2023 年，公司所属长江干流六座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 2762.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4%；实现利润总额 324.13 亿元，同比增长 8.89%；净利润 279.56 亿元，同比增长 11.37%；每股收益 1.1132 元，同比增长 14.81%。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719.43 亿元，负债总额

3596.44 亿元，净资产 2122.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88%，财务状况优良。

## 二、报告期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51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28项议案。董事会全面依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各项职权，严格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

（一）定战略方面。一是董事会重点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总体目标、核心指标、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总结评估，并进行专题调研和研讨；二是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规划中的目标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修编公司〈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期间，董事会开展现场调研5次，调研范围涵盖梯级电站、抽水蓄能、科技创新、定点帮扶、国际业务等，通过实地走访并与一线员工交流，掌握了一手数据，确保修订后的规划目标更加科学、合理。

（二）作决策方面。2023年，董事会就乌东德和白鹤滩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项目、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全体董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参会议事，认真审议

每项议案，积极发表建设性和指导性意见。全年董事会共听取公司生产经营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投资后评价情况等专题汇报7次，审议投资项目7个（不含年度投资计划），涉及7项议案，金额共计227.20亿元，占公司层面审批投资项目总金额的80.72%。

（三）防风险方面。2023年，董事会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一是聚焦重要业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公司2023年度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确认重大风险13项，重要风险13项，一般风险7项，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强化重大风险的跟踪监测与有效管控，全年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风险事件。二是事前研究《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等重大投资类议案，提示相关投资、建设以及法律风险。三是就公司开展国际业务、新能源业务、股权投资等相关议案发表“防风险”建议。

### 三、报告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信守承诺，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至2025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董事会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科学设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3年7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53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92亿元（含税），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94.29%，创历史新高，稳居行业前列。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分红金额累计



达1638.7亿元（不含2023年度），分红率长期超过70%，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成为上市公司高比例分红典范，在资本市场广受好评，多次获评“最佳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举措获得国资委通报表扬。

## （二）强基固本，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2023年，董事会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以法治为核心，以合规为底线，以制度为基础，以内控为抓手，以防风险、保发展为目标导向，不断深化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长电建设。董事会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审议通过《2022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合规管理制度》，落实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制度性安排，将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重大风险评估作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必经前置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建设安排和公司实际，修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权责边界更加明确，规范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 （三）规范信披，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3年，董事会围绕市场关注焦点，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积极拓宽信息沟通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GDR发行后，公司充分研究借鉴全球标杆企业的信披模式，汲取最新信披理念，进一步完善ESG信披体系，依据新增的ESG披露要求（TCFD准则），高质量披露首份ESG

报告，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绩效评分，获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 81 次重大事项的信披工作，披露内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披年度考核 A 类评价，伦敦证券交易所多年无函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举措获得国资委通报表扬。

#### 四、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对长江电力来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公司全年力争实现发电量 3088 亿千瓦时（其中梯级电站 3074 亿千瓦时），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838 亿元。同时，要确保实现“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 （一）抓好电力生产，夯实发展根基

随着乌东德、白鹤滩电站资产完成注入，以及长龙山抽水蓄电站的受托管运维，公司管理的装机容量迈上新台阶，抓好电力生产是公司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一是要科学调度、精益运行，充分发挥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的综合效益，进一步巩固大水电运营管理核心能力。二是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的水平，扎实推进自主可控，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双零”目标。三是要紧盯大水电挖潜增效，立足大水电从传统基荷型能源向功能型能源定位转变，探索发挥大水电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灵活调节和支撑保障作用，坚持挖潜存量和拓展增量并举，既立足存量要效益，又紧盯增量求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 （二）抓好业务拓展，打造新增长极

一是紧盯抽水蓄能科学有序发展。要认真落实公司在三峡集团抽水蓄能业务中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责任，对外理顺与建设管理、资源获取主体之间的关系，对内理顺与大水电、市场营销之间的关系，推动“预投建运”机制高质量落实落地。二是紧盯新能源差异化发展。重点加快推进金下基地水风光一体化建设，推动“风光水储”多能互补研究，在电力接入和消纳研究上加大力度、抓紧破题，推动与大水电、抽水蓄能、新能源形成高质量协同效应。三是紧盯智慧综合能源价值创造。深入总结几年来的业务发展经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探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能盈利、又合规的商业运营模式。四是紧盯国际业务稳健开拓。要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的原则，高质量运营管理好秘鲁路德斯公司，充分发挥其投资平台作用，稳健开拓秘鲁市场。

## （三）抓好科技创新，强化核心能力

科技创新是一个企业能够持续竞争、长远发展的核心优势。公司要统筹好研发投入“量”的大幅增长和科创成果“质”

的有效提升。要深入理解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深层含义，深刻领会科技创新对于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作用，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原创性与实用性并重，将研发投入的高增长转化为高质量创新成果，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 （四）抓好风险防控，确保行稳致远

做好风险防控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础。当前，公司风险矩阵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除电力生产“五大安全风险”外，电能消纳及市场变化影响销售收入风险、科研项目规划及管理风险、抽水蓄能规划建设管理风险、新业务拓展中的合规风险、人力资源与战略发展不匹配风险日益凸显。要强化重大风险的有效管控与监测预警，确保重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同时，还要处理好合规与发展的关系。过去一年，公司在合规管理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合规永远在路上。要坚持在合规中发展、在发展中合规，统筹好改革发展、干事创业和依法合规的关系，旗帜鲜明地树立“安全发展、合规发展”的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严守合规第一道防线，坚持做发展的标兵、合规的标杆。

#### （五）抓好市值管理，增进股东回报

截至 2023 年底，在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央企及所属上市

公司中，公司流通股市值仅次于中石油（金融保险等由财政部等部委管辖，茅台由地方国资委管辖）。随着市值的增长，公司在国资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影响日益扩大、关注度不断提升。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标杆，公司更应重视市值管理，持续做好价值创造、价值传播和价值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要结合上海、伦敦两地上市实际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以严谨、开放的态度为中外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要继续培育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认真听取股东合理化建议，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活动，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让广大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带来的丰厚回报。

2023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坚守“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定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现提请会议审议。

## 议案二

###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 11 项重要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1	6 届 7 次	2023 年 4 月 6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讯
2	6 届 8 次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场
3	6 届 9 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现场
4	6 届 10 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场
5	6 届 11 次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通讯

## 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和10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收购、年度投（融）资计划、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三、专题调研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开展3次现场调研。2023年2月，赴云南、四川区域调研昆明调控中心、云川公司、乌东德和白鹤滩电站；2023年6月，赴甘肃张掖调研抽水蓄能电站项目；2023年11月，赴秘鲁调研路德斯公司，全面了解公司分支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情况。监事会在调研期间，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

##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75项议案，公司治理体系运转良好，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目标任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财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全部定期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202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借入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合计筹集资金1,634亿元，其中乌东德白鹤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配套股权融资161亿元，债务融资1,473亿元（境内发行债券210亿元、借入贷款1,219亿元，境外发行债券与借入贷款共22亿索尔）。

**监事会认为：**公司融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



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检查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2023年，公司围绕清洁能源、区域能源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等战略方向，持续投资存量重点标的，挖掘遴选新增优质标的，全年新增对外投资约48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约47.5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业务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9.2亿元，主要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接受或者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业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检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2023年，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监督顶层设计，并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系统评价公司经营管理关键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整体健全有效，在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保障电力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等方面，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 **七、检查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防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对内幕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 **第三部分 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将于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

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固化形成财务活动监督体系、经营行为监督体系、董事和高管履职监督体系等规范运作体系，高标准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监督和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按时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第一时间掌握公司投融资、关联交易等关键决策内容。定期关注公司经营数据，提升监督精准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通过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抽水蓄能、新能源、智慧综合能源和国际业务拓展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着重关注决策过程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现提请会议审议。

### 议案三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238,970,860.7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28,838,827,430.25元，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50%，本年不再计提。

二、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0,157,516,908.11元。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20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20,063,938,527.12元（含税）。

四、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093,578,380.9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会议审议。

## 议案四

###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单行本）

## 议案五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会议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收购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 100% 股权, 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即合并前各期数据均包含云川公司历史数据。

### 一、生产发电情况

2023 年, 公司总发电量为 2,769.64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140.70 亿千瓦时, 增长 5.35%。其中: 所属长江干流六座梯级电站发电量 2,762.63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140.15 亿千瓦时, 增长 5.34%。

### 2023 年发电量情况表

单位: 亿千瓦时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变动率
1.水电合计	2,768.92	2,628.88	140.04	5.33%
(1) 境内小计	2,762.63	2,622.49	140.15	5.34%
其中: 葛洲坝电站	176.88	174.34	2.54	1.46%
三峡电站	802.71	787.90	14.82	1.88%
向家坝电站	311.32	315.53	-4.21	-1.33%
溪洛渡电站	549.34	578.04	-28.71	-4.97%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变动率
白鹤滩电站	573.24	400.55	172.69	43.11%
乌东德电站	349.14	366.13	-16.99	-4.64%
<b>(2) 境外小计</b>	<b>6.29</b>	<b>6.39</b>	<b>-0.10</b>	<b>-1.62%</b>
秘鲁 LDS 项目	6.29	6.39	-0.10	-1.62%
<b>2. 光伏合计</b>	<b>0.72</b>	<b>0.07</b>	<b>0.66</b>	<b>970.71%</b>
境内光伏项目	0.47	0.07	0.40	588.76%
秘鲁 Arrow 光伏项目	0.26	—	0.26	—
<b>发电量合计</b>	<b>2,769.64</b>	<b>2,628.94</b>	<b>140.70</b>	<b>5.35%</b>

## 二、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827.91 亿元,同比增加 97.59 亿元,增长 13.36%;成本费用总额 503.78 亿元,同比增加 71.12 亿元,增长 16.44%;利润总额 324.13 亿元,同比增加 26.47 亿元,增长 8.89%;净利润 279.56 亿元,同比增加 28.54 亿元,增长 11.3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2.39 亿元,同比增加 35.13 亿元,增长 14.81%;每股收益 1.1132 元,同比增加 0.1435 元,增长 14.81%。

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等“一利五率”指标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经营业绩实现高质量增长。

### 2023 年主要业绩及“一利五率”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期预算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预算完成率
1.收入总额	866.90	827.91	730.32	97.59	13.36%	95.50%
2.成本费用总额	513.90	503.78	432.66	71.12	16.44%	98.03%
3.利润总额	353.00	324.13	297.66	26.47	8.89%	91.82%
4.净利润	290.06	279.56	251.02	28.54	11.37%	96.38%
5.归母净利润	286.00	272.39	237.26	35.13	14.81%	95.24%
6.每股收益(元)	1.1633	1.1132	0.9697	0.1435	14.81%	95.69%
7.资产负债率	65.00%	62.88%	55.75%	7.13%	12.78%	96.74%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3.52%	9.32%	4.20%	45.16%	99.41%

项 目	本期预算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预算完成率
9.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3.00%	2.65%	1.63%	1.02%	62.72%	88.33%
10.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993.67	976.35	888.41	87.94	9.90%	98.26%
11.营业现金比率	76.61%	82.85%	63.13%	19.72%	31.23%	108.15%

### 三、主要收入成本情况

#### (一) 收入情况

公司 2023 年实现收入总额 827.91 亿元(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97.59 亿元,其中:

国内大水电业务收入 691.83 亿元,同比增加 77.08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售电量同比增加以及白鹤滩电站平均电价同比提高。

投资类业务收益 45.87 亿元,同比增加 3.72 亿元,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权益法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国际业务收入 87.85 亿元,同比增加 16.35 亿元,主要原因是秘鲁路德斯公司配售电业务量价双升。

#### (二)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成本费用总额 503.78 亿元(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71.1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为白鹤滩水电站全面投产后首个完整年度,折旧费用同比增加约 23 亿元;二是因白鹤滩电站机组全部投产后利息支出费用化以及因收购云川公司融资,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约 30 亿元;三是秘鲁路德斯公司配售电业务量增加以及购电单价上涨,国际业务成本同比



增加约 11 亿元。

#### 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719.43 亿元，较年初减少 66.73 亿元，下降 1.15%；负债总额 3,596.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0.46 亿元，增长 11.48%；净资产 2,122.99 亿元，较年初减少 437.19 亿元，下降 17.08%。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62.88%，较年初增加 7.13 个百分点，但较并购云川公司初期下降 3.79 个百分点。

#### 2023 年主要资产负债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1.资产总额	5,719.43	5,786.16	-66.73	-1.15%
2.负债总额	3,596.44	3,225.98	370.46	11.48%
3.净资产	2,122.99	2,560.17	-437.19	-17.08%
4.资产负债率	62.88%	55.75%	7.13%	12.78%

##### （一）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5,719.43 亿元，较年初减少 66.73 亿元，其中：

财产物资 4,750.21 亿元（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使用权资产），占比 83.05%，资产密集型行业特点较为突出，其中境内大水电资产 4,341.06 亿元，境外配售电资产 368.28 亿元。

投资类资产 778.48 亿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等），占比 13.61%，较年初增加 46.23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等项目。

其他资产 190.74 亿元，占比 3.34%。主要项目是：货币资金 77.78 亿元、应收及预付款项 89.00 亿元、商誉 11.36 亿元。

## （二）负债情况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3,596.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0.46 亿元。其中：

带息负债余额 3,147.62 亿元，占比 87.52%，较年初增加 319.46 亿元，主要原因是并购云川公司以及为支付年度股利筹措资金。

短期应付款项 415.67 亿元（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占比 11.56%，较年初增加 48.13 亿元，主要原因是乌东德、白鹤滩电站应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负债 33.15 亿元，占比 0.92%。主要项目是：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2 亿元、租赁负债 5.77 亿元。

## 五、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8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 亿元，本期净减少 28.6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0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8.02 亿元，汇率变动影响 0.28 亿元。

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本期现金总流入 3,426.18 亿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962.36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741.03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529.80 亿元。

本期现金总流出 3,455.07 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125.13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3.46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147.6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22.33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762.40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7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234.36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56.72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主要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增长和防风险并重，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推动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公司全年发电量预算为 3088 亿千瓦时，其中六座梯级电站力争实现发电量 3074 亿千瓦时，全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838 亿元（为公司经营目标，并非业绩承诺）。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业绩保障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总体进中提质、稳中向好：

一是持续巩固大水电基本盘。充分发挥六座梯级电站联合调度的调节性能，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力争实现少弃水，

能发尽发、满发多发，努力提升存量大水电发展质效。

二是加强大水电营销核心能力建设。充分兑现梯级电站综合效益，努力争取电价上行空间，力争电能足额消纳、电费足额回收。

三是全面优化投资业务布局。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新能源大基地、抽水蓄能等板块投资力度，储备优质资产，培育创收手段。

四是科学做好成本费用管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深入优化各项支出结构，加强成本全过程控制，严控各项非必要开支，推动降本降费增效益。

以上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方向，不代表 2024 年盈利情况预测和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来水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1.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合并利润表

3.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 附件 1-1

## 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78,439,308.63	10,638,044,864.92	10,638,044,86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1,113,693.72		
应收票据		278,144.44	278,144.44
应收账款	8,510,343,962.88	15,227,668,604.93	15,227,668,60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013,625.36	76,589,245.11	76,589,245.11
其他应收款	301,159,472.92	329,572,999.35	329,572,999.35
存货	586,548,003.46	567,385,580.82	567,385,580.82
合同资产	11,348,59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563,789.48	249,852,773.42	249,852,773.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94,530,450.82</b>	<b>27,089,392,212.99</b>	<b>27,089,392,212.9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52,752,691.20	1,034,000,503.90	1,034,000,503.9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684,283,644.31	67,166,066,218.63	67,166,066,21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0,244,969.53	3,312,302,551.08	3,312,302,55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3,300,964.65	1,611,389,626.19	1,611,389,626.19
投资性房地产	103,479,850.76	101,238,293.84	101,238,293.84
固定资产	444,899,373,807.92	450,480,026,644.17	450,480,026,644.17
在建工程	4,759,852,623.02	3,033,854,755.93	3,033,854,75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6,256,734.58	655,490,732.10	655,490,732.10
无形资产	23,781,537,379.40	22,219,407,020.53	22,219,407,020.53
开发支出	164,029,769.41	88,053,467.73	88,053,467.73
商誉	1,136,419,113.59	1,081,106,204.00	1,081,106,204.00
长期待摊费用	38,711,665.32	63,085,397.48	63,085,3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882,285.46	273,574,114.88	435,553,09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888,959.32	244,581,674.83	244,581,674.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4,248,014,458.47</b>	<b>551,364,177,205.29</b>	<b>551,526,156,185.06</b>
<b>资产总计</b>	<b>571,942,544,909.29</b>	<b>578,453,569,418.28</b>	<b>578,615,548,398.05</b>

## 附件 1-2

## 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985,432,819.58	26,752,360,688.10	26,752,360,68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772,218.98	55,482,159.19	55,482,159.19
应付账款	1,295,637,007.14	949,955,129.91	949,955,12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32,731.05	8,760,834.09	8,760,834.09
应付职工薪酬	367,536,489.54	332,030,853.09	332,030,853.09
应交税费	2,512,931,010.73	2,027,998,432.91	2,027,998,432.91
其他应付款	35,887,456,989.50	31,751,543,386.67	31,751,543,386.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48,632,647.39	26,642,382,136.83	26,642,382,136.83
其他流动负债	1,717,762,447.92	3,230,604,702.92	3,230,604,702.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871,094,361.83</b>	<b>91,751,118,323.71</b>	<b>91,751,118,323.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6,690,130,706.94	190,246,706,722.40	190,246,706,722.40
应付债券	25,835,606,999.89	37,620,231,630.91	37,620,231,630.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7,045,537.38	620,996,116.15	620,996,11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720,903.03	50,640,048.92	50,640,048.92
递延收益	11,623,647.69	8,178,437.54	8,178,43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1,502,361.81	2,138,289,001.46	2,300,267,98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772,630,156.74</b>	<b>230,685,041,957.38</b>	<b>230,847,020,937.15</b>
<b>负债合计</b>	<b>359,643,724,518.57</b>	<b>322,436,160,281.09</b>	<b>322,598,139,260.8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468,217,716.00	22,741,859,230.00	22,741,859,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490,865,604.91	96,299,421,111.09	96,299,421,11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2,638,310.52	1,786,297,242.20	1,786,297,242.20
专项储备	771,620.16	1,815,518.95	1,815,518.95
盈余公积	24,967,736,455.15	24,967,736,455.15	24,967,736,455.15
未分配利润	86,399,795,810.95	81,875,582,795.77	81,875,582,795.7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1,330,025,517.69	227,672,712,353.16	227,672,712,353.16
少数股东权益	10,968,794,873.03	28,344,696,784.03	28,344,696,784.0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b>212,298,820,390.72</b>	<b>256,017,409,137.19</b>	<b>256,017,409,137.1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b>571,942,544,909.29</b>	<b>578,453,569,418.28</b>	<b>578,615,548,398.05</b>

备注：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财务报表项目。

## 附件 2

## 2023 年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8,111,573,265.75</b>	<b>68,863,128,424.25</b>
其中：营业收入	78,111,573,265.75	68,863,128,424.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9,445,205,037.45</b>	<b>42,365,629,059.16</b>
其中：营业成本	32,942,554,525.43	29,524,219,483.64
税金及附加	1,601,621,053.93	1,459,994,248.37
销售费用	192,385,627.70	172,538,067.61
管理费用	1,363,314,584.28	1,537,855,652.43
研发费用	788,922,297.30	89,655,150.76
财务费用	12,556,406,948.81	9,581,366,456.35
其中：利息费用	12,738,346,150.84	9,801,292,339.97
利息收入	239,117,604.62	204,183,022.42
加：其他收益	5,195,377.86	3,170,85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0,167,222.45	4,600,135,96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1,318,849.65	3,534,235,03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78,350.58	-385,326,649.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0,743.13	-6,953,11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90,035.23	-268,376,21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6,590.98	-52,126,114.2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220,288,290.65</b>	<b>30,388,024,085.68</b>
加：营业外收入	80,847,429.60	2,783,624.47
减：营业外支出	888,155,810.78	624,749,050.1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412,979,909.47</b>	<b>29,766,058,660.04</b>
减：所得税费用	4,456,574,981.37	4,664,143,516.4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956,404,928.10</b>	<b>25,101,915,143.63</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38,970,860.70	23,725,915,960.71
少数股东损益	717,434,067.40	1,375,999,182.9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56,404,928.10	25,101,915,143.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96,121,248.09</b>	<b>2,367,236,548.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54,060.95	1,472,754,125.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87,201.66	-186,316,080.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218,504.78	-41,835,215.8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068,696.88	-144,480,864.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41,262.61	1,659,070,206.38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10,438.14	104,028,510.6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129,922.8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460,747.29	1,555,041,695.7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067,187.14	894,482,423.0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352,526,176.19</b>	<b>27,469,151,692.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56,024,921.65	25,198,670,08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501,254.54	2,270,481,606.00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1.1132	0.9697
稀释每股收益	1.1132	0.9697

## 附件 3

## 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35,638,511.89	71,280,788,59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5,513.80	2,946,593,97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942,968.83	531,760,078.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826,866,994.52</b>	<b>74,759,142,644.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2,870,985.71	10,214,938,090.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294,697.71	3,138,575,66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9,789,231.64	16,790,687,26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91,637.71	1,138,439,490.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08,146,552.77</b>	<b>31,282,640,506.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718,720,441.75</b>	<b>43,476,502,138.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03,029,742.51	114,400,141,41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0,467,314.51	1,740,104,20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4,001.35	37,035,44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8,6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027.34	34,202,605.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268,321,715.71</b>	<b>116,211,483,671.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2,564,467.80	12,469,721,76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39,748,510.66	115,432,281,989.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993,748.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5,775.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074,306,726.90</b>	<b>127,913,299,528.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05,985,011.19</b>	<b>-11,701,815,857.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45,456,960.43	8,027,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72,000.00	2,427,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80,239,996.01	90,631,526,69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522,416,956.44</b>	<b>98,658,966,690.2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35,602,437.41	83,436,440,39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72,380,743.88	34,646,322,33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4,815,709.39	1,724,524,25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6,717,718.08	12,144,735,080.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324,700,899.37</b>	<b>130,227,497,806.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802,283,942.93</b>	<b>-31,568,531,116.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542,956.08</b>	<b>141,690,153.9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2,005,556.29</b>	<b>347,845,318.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8,364,964.92	10,280,519,646.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66,359,408.63</b>	<b>10,628,364,964.92</b>

## 议案六

###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每年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021-2023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该所审计服务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024-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交人，总审计费用为 1,123,800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首批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我国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381,930 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附件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 三、业务规模

2022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总额为 26.4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9 家，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2023 年业务规模及收入信息暂未披露。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 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开展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备付部分资金头寸，用于对外投资，期间会出现临时性资金闲置。为盘活公司证券账户资金余额，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增加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资金为临时性闲置的投资备付资金。

#### （三）期限及额度

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单笔持有期限不超过 30 天；对国债逆回购业务规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金融机构资质、产品收益类型及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业务规范运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

（二）近年来，公司均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开展了相关业务，并取得稳定收益。2023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当年实现收益 903.10 万元，年化收益率约 1.97%，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23 年，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日均余额约 4.5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77.78 亿元）的比例为 5.89%。

## 四、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国债逆回购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余额范围内具体实施，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现提请会议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好自身优势，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和行业政策变化，坚持战略引领，围绕价值创造这一主线，坚持“低风险、稳收益”投资策略，有序稳妥开展新能源大基地、抽水蓄能等板块投资，继续加大长江中上游流域联合调度战略标的投资力度，夯实水电投资基本盘，聚焦新型电力系统产业价值链，遴选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投资标的，加大优质资产配置力度。

2024 年，预计公司总投资约 313.2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类投资约 245.79 亿元（含技改、非生产性投资），股权项目投资约 67.47 亿元。

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投资：**一是**加大长江流域联合调度战略标的投资力度，持续加强战略性标的投资。**二是**聚焦“水风光储”多能互补，有序实施新能源大基地和抽水蓄能项目投资，稳步推动新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大水电、区域能源平台寻找投资机会，稳步加大投资力度。**四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及产业链延伸标的投资，积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前瞻性研究。**五是**审慎稳健拓展国际清洁能源业务，积极获取境外优质新能源资源。**六是**稳健

布局智慧综合能源业务，着力培养核心技术能力，稳步推进新型储能业务，持续探索绿色交通等示范性项目。

现提请会议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2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将于2024年10月到期。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加强直接债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注册方案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TDFI）。具体如下：

（一）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含），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20亿元。

（三）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

营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六）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无担保债券。

（七）发行安排。公司拟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择机分期发行。

（八）决议有效期。如本次 TDFI 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注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

## 二、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 TDFI 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

（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时机、品种、规模、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

（三）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 TDFI 注册及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相关工作；

（四）签署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五)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 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会议审议。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必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必贻，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及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10/10	3/3	5/5	2/2	1/1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中，年内董事会审议议案51项，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21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提名委员会审议议案1项。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通过现场办公、现场考察、线上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5 次现场调研，调研项目包含梯级电站、抽蓄业务、科技创新、帮扶项目、国际业务等。调研过程中详细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点评，提出具体发展意见，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



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同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文秉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文秉友，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任职条件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10/10	3/3	5/5	2/2	1/1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中，年内董事会审议议案51项，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21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提名委员会审议议案1项。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

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办公、现场考察、线上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在公司治理、科技创新、项目投资、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5 次现场调研，调研项目包含梯级电站、抽蓄业务、科技创新、帮扶项目、国际业务等。调研过程中详细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点评，提出具体发展意见，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同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燕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燕桦，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10/10	3/3	5/5	2/2	1/1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中，年内董事会审议议案51项，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21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提名委员会审议议案1项。在5月召开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上，我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办公、现场考察、线上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在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股权管理、中长期规划、国际业务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4 次现场调研，调研项目包含梯级电站、抽蓄业务、科技创新、帮扶项目等。调研过程中详细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点评，提出具体发展意见，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

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同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德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黄德林，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3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专门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1/2	10/10	4/5	2/2	1/1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中，年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3项，董事会审议议案51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21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提名委员会审议议案1项。在5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我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资本运作等问题进行答复。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工作、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办公、现场调研、线上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在库区移民、科技创新、电力销售、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1 次现场调研，调研过程中详细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电站运行及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点评，提出具体发展意见，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同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



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黄峰，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9/10	4/5	2/2	1/1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中，年内董事会审议议案51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21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3项，提名委员会审议议案1项。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

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办公、现场考察、线上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在电力生产、抽蓄项目开发、科技创新、国际业务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5 次现场调研，调研项目包含梯级电站、抽蓄业务、科技创新、帮扶项目、国际业务等。调研过程中详细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点评，提出具体发展意见，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同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